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(3 招)

【複選注意事項】

科目：國中理化、高中數學、國中生物、高中資訊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**115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三) 上午 09:00~09:30** 完成報到，至本校一樓閱覽室辦理報到 (甄選複試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。並親自參加複選序位抽籤。逾時未抵達報到地點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，均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
- (二) 應試攜帶國民身分證 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) 以便查驗，否則不得應考。

二、應試流程：

- (一) **09:30~09:32** 抽序號，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
 1. 演示口試教室 1:先生物後數學
 2. 演示口試教室 2:先資訊後理化
- (二) 教學演示、專業詢答及口試：
 1. 演示單元
 - (1) 國中理化：**單元自選**
 - (2) 高中資訊：**單元自選**
 - (3) 高中數學：翰林版 選修數學 甲上
 - (4) 國中生物：**單元自選**
 2. **09:40** 起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進行準備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3. 請將教學演示題目交付評審後，計時人員開始計時。
 4. **10:00** 起開始進行教學演示、專業詢答及口試，時間共計 25 分鐘。
 - (1) 教學演示：14 分鐘按 1 短鈴，1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教學演示)，教學演示結束。
 - (2) 專業詢答：4 分鐘按 1 短鈴，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專業詢答結束。
 - (3) 口試：4 分鐘按 1 短鈴，5 分鐘按 1 長鈴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)，口試結束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設備規範：本校不提供任何電子設備 (如電腦、大屏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)，應試人員亦不得自行攜帶。
- (二)抽題準備室規範：
 1. 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(包含手機、穿戴式裝置及各類 3C 產品)。
 2. 現場不提供課本，請自行準備教材。
 3. 本校僅提供 A4 空白紙張供備課使用。
- (三)試教規範：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在準備室所寫的 A4 筆記，以及個人教學發展檔案。請勿攜帶個人教科書、講義或其他資料進入試教室。